

「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概念設計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地委會會議席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擬建體育館內的擬議發展範圍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地委會通過的擬建設施包括：

甲. 體育館

- (i) 一個室內暖水泳池場館，設有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 25 米乘 10 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及一個室內暖水按摩池(約 80 平方米)；
- (ii) 一個運動主場館(可用作 2 個籃球場或 2 個排球場或 8 個羽毛球場或 8 張乒乓球波桌及設有 400 個固定座位及 400 個臨時座位的觀眾席)；
- (iii) 兩間多用途活動室(以活動隔板分隔，可合成一間多用途活動室)；
- (iv) 一間健身室(內設有可供長者使用的設施)；
- (v) 一間兒童遊戲室；
- (vi) 一個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
- (vii) 一間茶座；
- (viii) 附屬設施，包括育嬰間、急救室、洗手間和更衣室、場館辦事處、會議室、訂場處、貯物室、控制室及供貨車、旅遊巴士及場館車輛使用的上落客貨位；及
- (ix) 100 個私家車停泊車位、30-40 個電單車停泊車位、三個旅遊巴士停泊車位、三個政府車輛停泊車位及一個消防/救護車輛停泊車位及 30-40 個單車停泊車位等(將按本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作出所需的修訂)。

乙. 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設施)

- (i) 一個可容納450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內設高身隔板，可把禮堂分為兩個較小的場地；
- (ii) 一個舞台貯物室；
- (iii) 一個多用途舞台會客室；
- (iv) 男、女化妝間；
- (v) 一個多用途會議室；及
- (vi) 附屬設施，包括管理處連貯物室、洗手間和電機房等。

丙. 足球場

- (i) 兩個南北座向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及設有約300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及
- (ii) 輔助設施，包括洗手間、更衣室、貯物室等。

3. 上述工程計劃在完成後將會增加該處及附近交通及使用者的流量，而現時進出擬議地盤只靠連接寶湖道的迴旋處。為配合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在運作時的運輸需要，康文署建議在工程範圍內加設一條道路以連接南運路及地盤西南方現有的迴旋處。

4. 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地委會會議席上，康文署為改善南運路休憩處的設施，建議修訂「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的工程範圍，使整個工程計劃達至一體化的設計，地委會通過將 5 740 平方米現屬於南運路休憩處的位置，納入工程範圍內一併發展，並計劃同時改善上述約 5 740 平方米的南運路休憩處內現有設施以配合工程計劃，營造一處充滿綠化元素的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

5. 地委會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對大埔墟一帶的泊車位不足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康文署考慮在不會延誤是項工程計劃進度的前題下，把擬議的泊車位數目增至 100 個以上。經初步評估，康文署同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探討將泊車位數目提升至約 200 個的可行性，並邀請建築署根據新建議的 200 個泊車位數目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可在 2014 年年中完成。

地盤位置及概念設計方案

6. 「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擬建的工程地盤佔地約 2.49 公頃，位於大埔寶湖道，建築署已根據上述的擬建設施制定概念設計方案，有關地盤的位置及概念設計方案，請參閱附件。

意見徵詢

7. 請委員就「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的概念設計方案提供意見。我們會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開展進一步的籌劃工作，以早日落實發展「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4 月

